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\*ST 易桥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##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9 日 下午 14:30
- (2) 召开地点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彭聪先生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390,830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51.0356%。

## (2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36,700,9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43.96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4,129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84%。

## (3) 公司董监高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杜嘉霖律师、冯宇坤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提名连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26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8563%；反对 56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1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567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9626%；反对 56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03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杜嘉霖律师、冯宇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